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*2201

編號 111-23

屏東執行分署鍥而不捨

終於成功追繳 9 年前酒駕罰單

屏東內埔一名高姓男子 102 年 6 月在內埔酒駕騎乘機車，被警察攔獲而遭開罰 9 萬元，男子在監理站辦理分期僅繳納 1500 元後就不再管這張罰單，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 104 年受理該起酒駕案件後，曾拍賣義務人位於瑪家鄉的山坡地，並多次扣押義務人的禁伐補償金，雖執行無著，惟分署仍鍥而不捨要續行土地與補償金的執行情程序。日前義務人家屬來電，承辦書記官靠著這一通電話，終於讓案件燃起一絲希望。

在 7 年的執行情序中，分署曾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，但高男皆不予理會，執行人員辦理不動產現場查封時，車輛無法進入滿是雜木林的山坡地，而高男於當日依然神隱，書記官遂至其戶籍地現場訪查僅遇到高母，執行人員一直無法當面勸繳，義務人家屬日前主動來電表示高男生病，希望能辦理分期繳納，書記官於電話中勸諭是否考慮一次繳清，且分署目前正準備再次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，如繳清則義務人可保有不動產所有權，日後請領土地各項相關補助款的權益才不會受影響。高男家屬被書記官說服，上個月終於帶著現金到分署，繳清含健保費與其他交通罰單在內的全部欠款，屏東分署藉著一通電話，成功收回近 11 萬元的陳年舊帳。

本件義務人名下土地是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的原住民保留地，可能會有造林獎勵金、集水區禁伐補償金、保育獎勵金等各類補償及回饋金可領取，如果案件未清繳，分署會向鄉公所及縣政府扣押領取相關補助款的權利，而且不動產一旦進入拍賣程序，還會衍生指界、鑑價等相關程序費用，這些費用最終還是要由義務人自己支付，實在很不划算。屏東分署呼籲，酒駕零容忍，分署會繼續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以貫徹交通正義，共同保障用路人安全。



(屏東執行分署曾拍賣酒駕義務人的山坡地並扣押土地的禁伐補償金，山坡地位於箭頭所指處)



(義務人神隱7年，靠著一通電話，書記官終於說服繳清酒駕罰單，示意圖)



(靠著一通電話，書記官終於說服義務人親友到分署繳清酒駕罰單及其他合計近11萬元的欠費，示意圖)